第110封信 | 分享利益、 独立决断 吴军 今天 00:00



第110封信 | 分享利益、独立.. 09:00 4.21MB

小师弟, 你好!

信件朗读者: 宝木

今天继续和你聊聊我在美国的一些收 获,我们沿用上一封信的序号,该是第三

条了。

第三条:分享利益、独立决定。 我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第一个导师 是布莱尔教授(Eric Brill)。他在我读到

第二年时离开大学到了微软,后来在微软 和eBay都做到了很高的位置,在eBay他成

为了主管研发的副总裁,相当于CTO。布 莱尔是一个非常友善的人,他让我感受到 Nice这个词的意味,这恐怕也是他后来能 够在大公司里做到很高位置的原因。

我到了学校的第二学期,就跟着布莱

尔做研究,当时我同一个办公室的师兄约 翰(John Hennessy)也是布莱尔的学 生, 当然我们俩研究的方向并不相同。约 翰是一个很愿意帮助人的人,因此我们就 经常聊天讨论问题。后来布莱尔指导我们 每个人写了一篇论文,都被EMNLP会议录 取发表了。在论文的最后引用文献时,布 莱尔对约翰讲,"Jun和你有很多有益的讨 论,不仅需要在鸣谢中写明这一点,而且 要在引用文献中加入'personal talk with Jun Wu'(和吴军的私下讨论)"这一

项。 我们知道通常的引用文献都是发表了 的文章,或者是一个研究报告(比如我引 用约翰的就是他之前的研究报告),私下 里的讨论虽然可能对研究有帮助,但通常 不会这么引用的。我和约翰讨论问题时, 也没指望他一定要感谢我,何况平时约翰 经常帮助我修改论文中的文字错误。 布莱尔要求约翰这么做,倒不仅是因 为他对学生Nice,而是他觉得分享利益是 我们将来作为职业人士必须具有的基本素 质,因此从我们在学生时就刻意让我们养 成这样的习惯。这件事之后,我写论文时

也极为注意鸣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

似的原则。

习。

无独有偶,布莱尔离开学校之后,贾

里尼克教授做了我一段时间的论文导师。

他在给我们这些学生开会时也讲了两条类

1. 如果你的同事的工作直接或间接地 帮助了你的论文,你一定要在作者中加入 他的名字。 2. 如果你们是在吃饭时,开会讨论时 谈过论文里面的工作,你一定要在鸣谢中 对他表示感谢。 我之前在国内读贾里尼克在IBM时的 很多论文,发现那些论文的作者人数多得

不得了,就奇怪很多看似不大的工作为什

么有那么多人参与, 听了他的这个讲法,

才明白了其中的道理。顺便说一句,贾里

尼克和布莱尔都是犹太人,犹太人之间相

互帮助,相互提携,非常值得中国人学

后来我到了Google,一直坚持每次申 请专利,尽可能地把合作者的名字加进 去,这会让我少掉几百美元的奖金,但是 对同事和下属的晋升帮助很大。

类似地,在每次上线产品发布内部新

闻时,我也会尽可能地把帮忙者都作为参

与者向公司公布。我离开Google一年后,

我过去的一些中国同事和我讲, 非常感谢

我对很多中国同事的提携, 我当时实在想

不起怎么提携了他们。他们讲, 比如每次

有了功劳都分给他们一份。这其实未必是

我天生的做事方法,但是确实是在美国接

受了教育后养成的习惯。 相比之下,我的很多中国同事在这些 方面很不注意。有些时候在Google,中国 的员工发布了新产品,会忘记提及山景城 同事的贡献,对此我常常会不留情面地指 出来,每一次开复都得出来道歉。 为什么我坚持每个人都要分享利益, 感激其他人的贡献呢? 因为在一个大的组 织里,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合力。我们经常 感叹为什么中国人在硅谷晋升得没有印度 人快,这里面有很多原因,其中一个小的

原因是,中国人之间相互分享利益做得非

我到腾讯后,有一次公司请杰克·韦尔

奇的助手,GE和高盛的首席培训官科尔

(Steve Kerr)对干部进行培训。科尔就

特别强调部门之间需要分享利益,然后让

大家讨论。让我吃惊的是,大部分干部根

本不认同科尔的讲法,而更喜欢讲所谓的

丛林法则,即要把所有的业务拿到自己的

部门。这里面谁是谁非我不评论,但是那

种丛林法则的说法和我在美国多年的经历

常不好,不注重相互提携。

是不一致的。

中国从古代留下的很多记载,也教人 共享成果的道理。《史记》里记载了这样 一件事情。汉朝开国皇帝刘邦问从项羽阵 营投过来的陈平: "我和项王有何区 别?" 陈平答道: "项王宽和,您粗野傲 慢"。刘邦又问:"那你为何弃项王而投 我呢?" 陈平讲: "项王对于有功之人,舍不 得封赏,而大王您不吝恩赐"。 这个故事说明,再好的人,如果舍不

得分享利益,大家就会离他而去。

利益要分享,但是很多时候作决策自

己一个人作就好了,未必都需要民主集

中, 征求所有人的意见。这也是我在美国

很多人讲起美国,首先想到它是一

民主国家,凡事都民主,大家都参与决

策,因此效率特别低。对于美国的各级公

权力,确实如此,但是,对于私营企业,

从来就不曾民主过, 甚至可以讲比中国还

独裁, 因此美国很多公司的管理效率并不

在美国的大公司里,权力是下放的,

并非部门的第一把手决策所有的事情。从

这个角度讲,它有一些民主的味道。但

是,一旦权力下放到某个人手里,通常他

就自行决定很多事情了,并不需要所有人

低。

都同意,都认可。

体会到的一个机构里面管理的特色。

在公司里,决策的过程常常是这样 的:一件事情具体的负责人,会先征求上 下左右一些人(也不是所有人)的意见, 拿出一个方案来,大家讨论一下,看看有 没有什么遗漏。如果有遗漏,就把遗漏补 上。补上以后,通常不需要再没完没了地 讨论,直到所有人满意,负责人自己就把 这件事情决定了。在这一点上,美国人的 决策效率比中国人高很多。

如果我们能明白"没有最好,只有更

好"的道理,就懂得很多事情的决策并不

需要基于解决所有的问题,有瑕疵也没有

关系,只要是在进步就好。清华一位教授

在英国进修了很长时间回国后,和我讲起

英国大学的工作节奏,觉得他们的教授远

没有中国教师忙,但是似乎效率也并不

低,原因是很多事情从来不开会讨论,几

个相关的人非正式地谈一谈就决定了。我

今天,由于开会方便了,通信方便

了,我们花了太多的时间讨论原本不需要

讨论的问题。据科尔讲,韦尔奇在接手GE

后,发现公司里每个人每天收到了太多的

邮件,很多都是无关的邮件。这就说明发

说在美国大学里也一样。

邮件的人可能是生怕漏掉谁,把邮件抄送 的范围不必要地扩大了。 于是韦尔奇就强行规定,如果在发邮 件时,收件人(包括被抄送的)的数量超 过一个数额(我记得是20),这个邮件就 需要特别地确认才能发出去。当然,一般 人也就不麻烦做这件事情,于是每个人每 天收到了邮件少了很多。在韦尔奇担任GE

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在他手中,GE从 一个市值130亿美元的公司,成长到4000 亿美元,并一度是全球市值最大的公司。 通常我们在作决定的时候,征求别人

公司CEO的十多年里,他一直像这样注重

的意见是好事,但是决断要自己作,而且 要作得坚决。 最后,重要的话要重复说,分享利

益、独立决定。

思考题:能否就决策的果断性谈谈你 的看法? 祝近安

2018年6月4日 吴军的谷歌方法论

116

请朋友读

一份智能时代的行动指南

版权归得到App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写留言

Aa